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含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下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健康证明》分实体版和电子版，实体健康证明与电子健康证明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负责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1.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2. 建立本单位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目录和人员名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每日晨检记录的档案管理。
3. 组织需要取得合法《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4. 落实每日上班晨检制度并执行因病调岗制度；
5. 制定并组织对从业人员卫生常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实体样式和电子证明样式进行统一规定并公布。

第六条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具备健康检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申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申请，及时公布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第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平台及移动端电子健康证明管理服务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八条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工作。

第九条 发现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从业人员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移动端健康证明管理服务平台中公

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健康检查的机构。

第十一条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三）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五）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报送系统，确保健康检查相关数据与《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平台及移动端电子健康证明管理平台实现实时交互；

（六）鼓励医疗机构采用具有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健康检查系统及相关设备。

第十二条 健康检查项目包括：

（一）既往病史；

（二）体格检查：包括心、肺、肝、脾和皮肤等检查；

（三）肝功能检查，谷丙转氨酶异常的应当补充检查HAV-IgM、HEV-IgM；

（四）常规微生物项目检验：痢疾杆菌、伤寒、副伤寒；

（五）胸部 x 射线摄影检查。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从事直接接触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工作而不能出示《健康证明》，而又

无法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查实的，按未取得《健康证明》处罚。

第十四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合适的场所上墙公示《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资料，以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等的监督。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目录和人员名录的，又未实现全部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的，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予以书面告知；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于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规〔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样式）

正面：

<b>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b>	
姓名：                    性别：	1 寸 彩 照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号码：（显示前 13 位）	
体检单位（盖章）：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反面：

<b>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证明</b>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规格说明：

1. 规格：85mm×55mm；材质：PV 材料或是纸质打印后过塑  
底色：白色或浅色

	项 目	字 体	字 号
正 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黑体加粗	五号
	姓名……（有效期壹年）	宋体	小五
	照 片	小一寸黑白或彩照	
反 面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华文新魏加粗	小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宋体	五号

2.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分别由各健康检查机构和市、县（区）局按省局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

各健康检查机构印制《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按以上规定样式的基础上，鼓励增加该证明的识别二维码、UV 防伪标记等识别、防伪内容，格式不作统一。

